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纳龙系统接口升级改造项目

院内自行采购文件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组织院内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和范围****

1.项目名称：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纳龙系统接口升级改造院内自行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JSJJGYY-XXK-2025-05（NLXTJKSJGZ）

3.采购范围和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4.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元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6.服务（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元） | 服务地点 |
| 1 | 1-1 | 纳龙系统接口升级改造 | 1项 | 50000.00 |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

注：（1）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50000.00元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各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及运输、安装、调试、检验、质保、培训、与医院各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 成交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以下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技术条件**

1、证书中包含身份信息和公钥，用于标识证书持有人的身份；

2、支持标识证书持有人的网络身份，支持签名应用场景；

3、证书可支持动态分布，可实现同一证书同时为多个签名业务服务；

4、签发时间戳：对客户端发起的时间戳请求进行响应，签发有效；

5、验证时间戳：验证包含时间戳信息的有效性；

6、对系统中的所有功能模块进行日志记录，并支持日志的查询功能；

7、同步签名数据：医师在已下载证书并设置签章的状态下，厂商可以同步该医师的签名数据

8、查询签名结果：业务系统根据业务需要获取签名的结果，确认用户完成签名。

9、实现心电检查报告自助机打印功能，且报告能够显示CA电子签名。

**（二）商务条件**

1、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

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免费服务期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售后服务

4.1、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接口实施计划，含开发、测试、上线。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

4.2、培训内容为接口涉及的相关技术和操作流程。

4.3、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其中包括接口维护、跟踪检测），保证采购人所需接口正常运行。

4.4、对于接口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服务期为7\*24小时。

5、违约责任

5.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提供服务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还应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5.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偿付200元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达30天（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5.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5.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质保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未付合同款不足以抵扣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5.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5.6、采购人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成交供应商应付违约金。未付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索和索赔。

5.7、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若成交供应商未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七天内缴纳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款。合同款不足以赔偿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追索和索赔。

5.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数据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数据泄密等），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除依约承担修复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9、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6、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6.1、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6.2、项目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且无需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无偿、自主使用。

6.3、本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6.4、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采购人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一）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是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可无须提供本函），(供应商应按照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参加本项目响应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无效。信用记录的审查：由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转包（需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

8.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资格承诺函：

 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资格审查采用方式：截标后即开始评审。

（五）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流程进行。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其响应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成交，其成交无效，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谈判项目不采用电子谈判

2、谈判文件请自行在网站上查看：<http://www.fjsj.com/>

3、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91-88013014

****七、答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要求澄清谈判通知书，应在获取谈判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随时解答。

****八、响应文件的要求及递交****

（1）响应文件要求：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附件响应文件模板规定的格式。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在2025年9月18日9时00分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信息科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九、开标评标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截标后即开始评审

3、地点：建邦大厦会议室

**十、定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综合评估，推荐出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由低到高前三名为本合同包成交候选人（若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闽财购〔2016〕6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本次采购项目仍可以继续进行，推荐前两名为本合同包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出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本项目成交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无效条款（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

3.1、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标准“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未符合《服务（货物）一览表》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4)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5)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未按规定签字、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且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10)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报价条款的。

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之间有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者，将作废标处理，并在我院未来的项目采购中被拒绝接受投标。

**十一、合同条款内容及签订**

1、合同签订：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合同签订地点：福州